

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连州市中医院

2025年5月

目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2 公众参与概述.....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2 公开方式.....	3
3.3 公众意见情况.....	3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4.1 公示方式.....	4
4.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论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示.....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网络）.....	9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9 附件.....	12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2 公众参与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及规章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开展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

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共分三个阶段：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提供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发布公告，以及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广东建设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广东建设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3)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项目报批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公开项目环评报告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通过调查表及访谈获取公众意见的方式外，建设单位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各自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并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无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及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规定。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及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3.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11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01iozLI>，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公示时间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即2024年11月1日开始。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广东板块。因此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的时间内，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外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通过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版块、当地报刊广东建设报和附近敏感点居民区等形式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4.1 公示方式

4.1.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版块发布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3Pm8l1>，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州市，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版块。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

4.1.2 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采用在公众报纸媒体平台进行，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4.1.2 现场张贴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项目在周边主要敏感点（大周朗墅、湟城塘、碌角潭、邵村）公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地点选取大周朗墅、湟城塘、碌角潭、邵村，上述地点均为本项目附近主要的敏感点，且张贴的位置选择在附近较为显眼的位置，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项目周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大周朗墅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湟城塘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碌角潭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邵村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图 5 项目周边张贴公示照片

4.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论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完成，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因此本公众参与说明文件无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内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因此本公众参与说明文件无对公众意见未采纳的内容。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版块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环评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27gc2VF>。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位于清远市连州市，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广东版块，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

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135****6755 发表于 2025-05-27 18: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本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城西片区的许广高速以西、兴连大道北以南区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院区总体占地面积62397.68平方米，本项目用地面积29318.60平方米，剩余用地为后续建设所预留的用地；总建筑面积65237.3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239.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998.14平方米，包括门诊楼、医技住院综合楼、宿舍楼、制剂楼、感染楼、地下室以及室外场地和配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它的配套设施设备等，项目计划总投资：6999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00万元，占比约1.429%，计划设置床位数500张。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请从该网络链接获取：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NTcr0qrZ8T-AOLNb-gSXg?pwd=8v5m> 提取码:8v5m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或单位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我公司联系，在我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查阅，并可现场向我司反馈意见。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应将公示文本、网上公示网站及截图、当地张贴公告照片、登报当日报纸、本次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进行归档保存，无其他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州市新城区中医院配套建设项目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连州市中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连州市中医院

承诺时间：2025年05月27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